

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29 号

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回复》)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《回复》显示，你公司数字展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61.86%，较 2020 年度上升 25.23 个百分点，主要原因为成本大幅下降，其中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 2021 年度为 36.47 万元，较 2020 年度下降 1,724.59 万元。你公司称于 2020 年度首次推出数字展产品，向境外供应商购买展会举办地的买家线索数据信息，并进行了数据清洗和整理，该部分数据在完成清洗后导入公司的平台，主要用于数字展览买卖双方的数字撮合。该部分成本支出系公司首次推出网站贸 MAX 产品的必要运营成本，计入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。买家信息需要不定时更新，2021 年度，公司支付了少量的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用。

(1) 请分别列示 2020 年及 2021 年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主要支付对象名称、公司与主要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购买内容及用途、交付日期等，同时结合前述事项说明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支出的真实性。

(2) 补充列示 2020 年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的各季度发生金额，并核实是否存在年底突击支付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合理性。

(2) 请补充说明 2020 年及 2021 年买家线索收集及整理费成本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你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,463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9,435 万元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 条、第 9.4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0 条终止上市情形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4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1 日